

東海路 136 號宿舍住戶公約

107 年 9 月 8 日管委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9 日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 月 4 日東海大學房屋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社區生活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住戶公約。
- 第二條 凡本社區住戶均應遵守社區住戶公約之規定、管理章則辦法及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東海大學為無菸校園，配合學校政策，住戶或訪客皆不得在本社區室內外吸菸。
- 第四條 汽車須按配用停車位停放，勿占用其他住戶車位。
- 第五條 中庭為公共使用空間，只允許短暫臨時停車 20 分鐘。住戶所請之工程包商其工程車請停放廣場外道路旁，不得停放於廣場內或社區草坪上，親友車輛亦同。
- 第六條 殘障車位（或優先保留位）請勿占用。
- 第七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。
- 第八條 住戶為維護、修繕、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，未經申請學校核准，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。若裝修過程中不慎破壞，應負責修復或補償所產生之所有損害。
- 第九條 住戶進行室內外維護或修繕時，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、安全及衛生。
- 第十條 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
- 第十一條 維護、修繕或設置管線，必須使用公共區域時，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。進入或使用時，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。
- 第十二條 住戶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修繕，如可歸咎於住戶者，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住戶共同負擔。但修繕費不可歸責於住戶之事由所致者，由管委會本權責妥處。
- 第十三條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、修繕公共區域或設置管線，必須進入或使用住家內時，住戶不得拒絕。進入或使用時，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。

-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費(由學校代收及管理)之支用以本宿舍公用系統性設備(如電梯、供水、消防、污水處理、備用電源及樓梯公用空間等)之維修為原則，不含各住戶住家內部使用設備之維修費用。
- 第十五條 若登記住戶同住家人有掛號信件、包裹需委託管委會辦公室代收，請填寫住戶私人郵件代領委託書，委託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收發窗口代為領取。登記住戶本人皆會代收，不需填寫委託書。
- 第十六條 搬運物品傢俱或裝潢素材進出本社區時，使用電梯不得超載。應謹慎切勿撞損牆壁、電梯、門扉、天花板、燈飾及其他公用設施，如有損壞應迅速修復並照價賠償。
- 第十七條 各層樓梯間轉角燈光、地下室公共照明不使用時，請隨手關閉。
- 第十八條 請注意作息時間，避免高音量及雜音，不大聲喧嘩、爭吵、戲耍，保持社區空間寧靜。電視音響音量亦須控制。若需移動桌椅或較重的物品請避免拖行，以免震動及聲響影響上下層鄰居之安寧。
- 第十九條 本社區住戶飼養動物請以不影響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與不製造噪音為前提。
- 第二十條 為維護社區公共排水系統，請各住戶務必做到下列各事項：
1. 丟入馬桶使用可溶水性衛生紙。
2. 廚餘分類丟棄，不可直接倒入排水系統。
- 第二十一條 各樓層的公共區域整潔仰賴住戶共同維持，尤其廚餘及含水高之垃圾，請務必以雙層膠袋密封裝妥再攜出至垃圾收集區丟棄，以免沾污電梯間或公共區域。
-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社區住戶公共安全，出入各棟大樓出入口請務必隨手關門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經 136 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東海大學房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